



「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凱基信字第1140000521號

一、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，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）同意備查，特此公告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依投信投顧公會民國(下同)114 年 12 月 15 日中信顧字第 1140004316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本基金之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折讓期間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前述費率調整如下：

經理費	原費率	調整後費率
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 60 億元者	0.12%	0.095%
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60 億元(含)以上者	0.20%	0.10%
保管費	原費率	調整後費率
基金淨資產價值	0.05%	0.045%

(三) 公告方式：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(www.sitca.org.tw) 外，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(<https://www.kgifund.com.tw>) 上公告；有關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(<https://mopsplus.twse.com.tw>) 及本公司網站 (<https://www.kgifund.com.tw>) 查詢。

(四)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「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

條次	修正後	修正前
壹、基金概況 一、基金簡介 (第 4~5 頁)	(廿二)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 1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六十億元者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・一二(0.12%)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(含)以上者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・二〇(0.20%)。	(廿二)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 1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六十億元者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・一二(0.12%)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(含)以上者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・二〇(0.20%)。



條次	修正後	修正前
	<p>2.經理公司得於前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之範圍內，調降經理費率，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3.經理公司得於第1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之範圍內，調升經理費率，但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4.自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目前本基金之實際經理費率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：</p> <p>(1)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六十億元者，其比率為每年百分之〇・〇九五(0.095%)；</p> <p>(2)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(含)以上者，其比率為每年百分之〇・一〇(0.10%)。</p> <p>5.上述折讓費率續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。</p> <p>(廿三)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，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保管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之保管費率上限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</p> <p>1.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，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依下列第2點及第3點規定彈性調整保管費率，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2.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範圍內，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，調降保管費率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3.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範圍內，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，調升保管費率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4.自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</p>	<p>2.經理公司得於前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之範圍內，調降經理費率，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3.經理公司得於第1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之範圍內，調升經理費率，但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4.自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目前本基金之實際經理費率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：</p> <p>(1)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六十億元者，其比率為每年百分之〇・〇九五(0.095%)；</p> <p>(2)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(含)以上者，其比率為每年百分之〇・一〇(0.10%)。</p> <p>5.上述折讓費率續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。</p> <p>(廿三)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，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保管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之保管費率上限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</p> <p>1.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，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依下列第2點及第3點規定彈性調整保管費率，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2.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範圍內，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，調降保管費率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3.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範圍內，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，調升保管費率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4.自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</p>



條次	修正後		修正前
	<p>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四五(0.045%)。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 <u>115</u> 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		<p>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四五(0.045%)。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 <u>114</u> 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
九、受益人 之權利 及費用 負擔 (第 20~21 頁)	項目	計算方式或金額	項目
	經理費	<p>1. 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規定如下：</p> <p>(1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六十億元者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 0.12%；</p> <p>(2)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(含)以上者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 0.20%。</p> <p>2.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目前本基金之實際經理費率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：</p> <p>(1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六十億元者，每年 0.095%。</p> <p>(2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(含)以上者，每年 0.10%。</p> <p>3. 上述折讓費率續至民國 <u>115</u> 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	<p>1. 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規定如下：</p> <p>(1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六十億元者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 0.12%；</p> <p>(2)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(含)以上者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 0.20%。</p> <p>2.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目前本基金之實際經理費率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：</p> <p>(1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六十億元者，每年 0.095%。</p> <p>(2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(含)以上者，每年 0.10%。</p> <p>3. 上述折讓費率續至民國 <u>114</u> 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
	保管費	<p>1. 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每年之〇・〇五(0.05%)。</p> <p>2.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四五(0.045%)。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 <u>115</u> 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 <p>3. 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保管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。</p>	<p>1. 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每年之〇・〇五(0.05%)。</p> <p>2.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四五(0.045%)。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 <u>114</u> 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 <p>3. 上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保管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・〇五(0.05%)。</p>



「凱基凱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

條次	修正後		修正前	
陸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(第 2~3 頁)	項目 經理費	計算方式或金額	項目 經理費	計算方式或金額
	經理費	<p>1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 60 億元者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 0.12%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 60 億元(含)以上者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 0.20%。</p> <p>2.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目前本基金之實際經理費率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：</p> <p>(1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 60 億元者，其比率為每年 0.095%；</p> <p>(2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 60 億元(含)以上者，其比率為每年百分之 0.10%。</p> <p>3. 上述折讓費率續至民國 <u>115</u> 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	<p>1.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 60 億元者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 0.12%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 60 億元(含)以上者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 0.20%。</p> <p>2.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目前本基金之實際經理費率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：</p> <p>(1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 60 億元者，其比率為每年 0.095%；</p> <p>(2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 60 億元(含)以上者，其比率為每年百分之 0.10%。</p> <p>3. 上述折讓費率續至民國 <u>114</u> 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	
	保管費	<p>1. 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每年 0.05%。</p> <p>2.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 0.045%。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 <u>115</u> 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 <p>3.前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保管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.05%。</p>	保管費	<p>1. 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每年 0.05%。</p> <p>2.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現行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 0.045%。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 <u>114</u> 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 <p>3.前述實施期間屆滿後，保管費率恢復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.05%。</p>